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
宜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上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本次解锁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解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解锁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与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事宜

（一）本次解锁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期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当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	--	-----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已满 12 个月。本次解锁的比例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3%。

（二）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事宜需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公司业绩达到目标：（1）2016 年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激励对象的解锁系数根据考核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结果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不同等级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系数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 分（含）以上	80 分（含）-90 分	70 分（含）-80 分	70 分以下

解锁系数	1.0	0.8	0.6	0
------	-----	-----	-----	---

（三）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根据公司2015年年报、2016年年报及《审计报告》：（1）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13.07%；（2）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83.24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3年-2015年）的平均水平5996.27万元，且为正；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51.59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5723.04万元，且为正。

4、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结果，33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满足解锁条件，解锁系数均为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首次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有权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相关规定进行解锁。

二、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音飞储存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决议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 33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音飞储存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申请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的第一期解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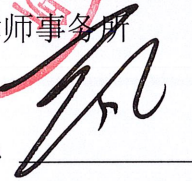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首次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锁期；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修改稿）》中所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相关程序，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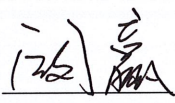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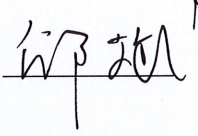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邵 斌 

2017年8月8日

